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8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4 號 8 樓
電 話：(02)2917-45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4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裕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7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艾訊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艾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地，保管人多，

且各發貨倉存貨系統不一致，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艾訊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循環制度與倉儲管理流程之合理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艾訊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07,525 仟元及新台幣 49,235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

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九)；商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77,390 仟元。

艾訊集團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商譽。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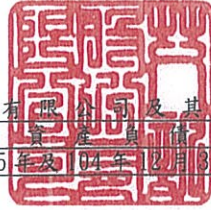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597	30	\$ 559,0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4,028	7	98,0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34	-	9,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0,308	18	600,18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53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74	1	14,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3	-	2,035	-
130X	存貨	六(六)	758,290	23	975,223	33
1410	預付款項		28,014	1	26,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0	-	2,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9,321</u>	<u>80</u>	<u>2,286,12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4,696	15	504,89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38,464	4	141,8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982	1	46,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1	-	10,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266</u>	<u>20</u>	<u>704,40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345,587</u>	<u>100</u>	<u>\$ 2,990,537</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78	-		825	-
2170	應付帳款			524,757	16		501,77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4,835	1		48,0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4,813	9		315,8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70	1		74,5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8	-		1,3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078	1		46,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2,949</u>	<u>28</u>		<u>998,87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04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86,161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9,137	4		128,31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5,443	2		73,5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241	1		51,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030</u>	<u>19</u>		<u>253,45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61,979</u>	<u>47</u>		<u>1,252,323</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790,310	24		790,31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3,745	5		143,0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1,163	10		288,75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13		441,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779	-		29,6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44,866</u>	<u>52</u>		<u>1,693,06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742</u>	<u>1</u>		<u>45,14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83,608</u>	<u>53</u>		<u>1,738,214</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45,587</u>	<u>100</u>	\$	<u>2,990,5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額	年 度 %	104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07,109	100	\$ 4,790,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2,961,663)	(63)	(3,084,184)	(65)
5900 營業毛利		1,745,446	37	1,706,715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0,353)	(14)	(630,675)	(13)
6200 管理費用		(113,383)	(2)	(120,660)	(2)
6300 研發費用		(480,916)	(10)	(415,57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4,652)	(26)	(1,166,907)	(24)
6900 營業利益		490,794	11	539,8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413	-	20,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937)	-	17,6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701)	-	(3,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5	-	34,685	1
7900 稅前淨利		493,569	11	574,4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8,761)	(3)	(133,987)	(3)
8200 本期淨利		\$ 374,808	8	\$ 440,50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304	-	(\$ 11,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412)	-	1,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42)	-	12,1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356	-	(2,0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94)	-	\$ 5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14	8	\$ 441,03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023	8	\$ 424,0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785	-	\$ 16,40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920	8	\$ 424,19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94	-	\$ 16,84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43		\$ 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處分資產增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783,450	\$ 153	\$110,793	\$ 1,026	\$ -	\$ 2	\$ 16,241	\$ -	\$257,801	\$371,791	\$ 20,270	\$1,561,527	\$ 38,515	\$1,600,042
10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056	(37,0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6,105)	6,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4,328)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6,407	440,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	(9,328)	9,419	91	442	533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6,860	(153)	7,826	-	-	-	-	-	-	-	-	14,533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7,145	-	-	-	-	7,145	-	7,1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0,217)	(10,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90,310</u>	<u>\$ -</u>	<u>\$118,619</u>	<u>\$ 1,026</u>	<u>\$ -</u>	<u>\$ 2</u>	<u>\$ 23,386</u>	<u>\$ -</u>	<u>\$288,752</u>	<u>\$441,283</u>	<u>\$ 29,689</u>	<u>\$1,693,067</u>	<u>\$ 45,147</u>	<u>\$1,738,214</u>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790,310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288,752	\$441,283	\$ 29,689	\$1,693,067	\$ 45,147	\$1,738,214
104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	(339,833)
105年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4,785	374,8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391)	(9,4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77	-	-	-	-	-	177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16,175	-	-	-	-	16,175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	-	-	-	24,360	-	-	-	24,360	-	24,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0,799)	(20,7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90,310</u>	<u>\$ -</u>	<u>\$118,619</u>	<u>\$ 1,026</u>	<u>\$ 177</u>	<u>\$ 2</u>	<u>\$ 39,561</u>	<u>\$ 24,360</u>	<u>\$331,163</u>	<u>\$425,869</u>	<u>\$ 13,779</u>	<u>\$1,744,866</u>	<u>\$ 38,742</u>	<u>\$1,783,6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569	\$ 574,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353	83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3,909	44,08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17,252	13,4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03)	(2,206)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6	2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456)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六(二十二)	5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01	3,733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	3,8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175	7,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145,544)	75,661
應收票據		973	(3,0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23)	(43,862)
其他應收款		(2,802)	(1,118)
存貨		217,255	(194,727)
預付款項		(1,948)	(7,114)
其他流動資產		511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7)	6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4)	211,326
其他應付款		(5,042)	(4,582)
其他流動負債		(12,296)	21,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040	700,084
收取利息		2,103	2,206
支付利息		(3,882)	(3,734)
支付所得稅		(145,515)	(125,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746	572,84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二十九)	(\$ 42,650)	(\$ 60,154)
處分設備價款		2,641	72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4,689)	(14,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6)	(75,0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91,000)	(424,6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19,400
償還長期借款		(6,934)	(6,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95)	(988)
長期借款增加		-	7,9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4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39,833)	(314,32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	14,53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0,799	10,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37	(294,6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526)	(21,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591	18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006	377,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97	\$ 55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成立，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及週邊產品、嵌入式單板主機板及操作系統、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自動化量測、控制介面卡、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業應用電腦、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	

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AXUS)	工業用電腦及嵌 入式單板主機板 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GM)	工業用電腦及嵌 入式單板主機板 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	益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益網)	工業用乙太網路 及串口伺服器設 計、製造及銷售	88.42%(註1)	86.29%
"	AXIOMTEK UK LIMITED (AXUK)	工業用電腦及嵌 入式單板主機板 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註2)	0%
益網	ETHERWAN SYSTEMS, INC. (EWUS)	工業用乙太網路 及串口伺服器買 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AXBVI	艾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 入式單板主機板 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AXIOM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AXHK)	控股公司	-(註3)	100%
AXHK	艾訊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 入式單板主機板 之製造、買賣及 售後服務	-(註3)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購買益網額外 2.13% 已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投資 AXUK 100% 股權，並取得對 AXUK 之控制。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將轉投資公司 AXIOM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AXHK) 及艾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艾訊東莞)清算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列為當期損益之兌換損益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

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2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5 年
試 驗 設 備	2 年 ~ 8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係購入顧客名單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應付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58,2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6	\$ 7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6,076	487,940
定期存款	214,402	12,887
約當現金-RP	164,713	57,443
	<u>\$ 995,597</u>	<u>\$ 559,0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4,000	\$ 98,000
評價調整	28	13
	<u>\$ 244,028</u>	<u>\$ 98,013</u>

1. 本集團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71 及\$57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3	\$ 1,82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900)
	<u>\$ 923</u>	<u>\$ 923</u>

1. 本集團持有之艾利國際(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34	\$ 9,407
減：備抵呆帳	-	-
	<u>\$ 8,434</u>	<u>\$ 9,407</u>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15,338	\$ 605,247
減：備抵呆帳	(4,977)	(5,062)
	<u>\$ 610,361</u>	<u>\$ 600,18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3	\$ 5
群組2	434,534	470,930
群組3	-	-
	<u>\$ 434,587</u>	<u>\$ 470,935</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一般客戶。

群組 3：其他(專案評估)。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2,800	\$ 101,312
31-90天	54,243	23,380
91-180天	17,246	9,276
181天以上	6,462	153
	<u>\$ 180,751</u>	<u>\$ 134,1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19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1	\$ 4,871	\$ 5,062
減損損失提列		141	212	3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32)	-	(332)
淨兌換差額		-	(106)	(106)
12月31日	\$	-	\$ 4,977	\$ 4,977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3	\$ 3,848	\$ 4,34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02)	1,141	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60)	(160)	(160)
淨兌換差額		-	42	42
12月31日	\$	191	\$ 4,871	\$ 5,06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8,693	(\$ 16,281)	\$ 212,412
在製品		82,136	(166)	81,970
半成品		50,109	(5,612)	44,497
製成品		120,953	(12,432)	108,521
商品存貨		235,546	(14,744)	220,802
在途存貨		90,088	-	90,088
合計	\$	807,525	(\$ 49,235)	\$ 758,29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2,442	(\$ 11,448)	\$ 270,994
在製品		127,379	(1,012)	126,367
半成品		56,637	(5,306)	51,331
製成品		140,822	(20,243)	120,579
商品存貨		350,932	(8,541)	342,391
在途存貨		67,112	(3,551)	63,561
合計	\$	1,025,324	(\$ 50,101)	\$ 975,223

本期認列之存貨相關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5,090	\$ 3,065,668
存貨跌價損失	<u>26,573</u>	<u>18,516</u>
合計	<u>\$ 2,961,663</u>	<u>\$ 3,084,184</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859	\$ 159,631	\$ 174,704	\$ 75,261	\$ 182,573	\$ 843,028
累計折舊	<u>-</u>	<u>(31,250)</u>	<u>(120,729)</u>	<u>(53,423)</u>	<u>(132,736)</u>	<u>(338,138)</u>
	<u>\$ 250,859</u>	<u>\$ 128,381</u>	<u>\$ 53,975</u>	<u>\$ 21,838</u>	<u>\$ 49,837</u>	<u>\$ 504,890</u>
<u>105年</u>						
1月1日	\$ 250,859	\$ 128,381	\$ 53,975	\$ 21,838	\$ 49,837	\$ 504,890
增添	-	246	4,483	7,362	29,159	41,250
處分(成本)	-	(16)	(16,828)	(2,189)	(11,132)	(30,165)
處分 (累計折舊)	-	16	15,328	2,190	9,654	27,188
重分類 (成本)	-	-	-	3,794	(3,794)	-
折舊費用	-	(5,129)	(15,719)	(7,960)	(25,101)	(53,909)
淨兌換差額	<u>(2,429)</u>	<u>(1,697)</u>	<u>(202)</u>	<u>(16)</u>	<u>(214)</u>	<u>(4,558)</u>
12月31日	<u>\$ 248,430</u>	<u>\$ 121,801</u>	<u>\$ 41,037</u>	<u>\$ 25,019</u>	<u>\$ 48,409</u>	<u>\$ 484,6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8,430	\$ 158,082	\$ 161,356	\$ 84,210	\$ 195,424	\$ 847,502
累計折舊	<u>-</u>	<u>(36,281)</u>	<u>(120,320)</u>	<u>(59,191)</u>	<u>(147,014)</u>	<u>(362,806)</u>
	<u>\$ 248,430</u>	<u>\$ 121,801</u>	<u>\$ 41,036</u>	<u>\$ 25,019</u>	<u>\$ 48,410</u>	<u>\$ 484,69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9,559	\$ 91,121	\$142,707	\$ 66,738	\$174,202	\$664,327
累計折舊	<u>-</u>	<u>(26,527)</u>	<u>(110,429)</u>	<u>(50,216)</u>	<u>(130,218)</u>	<u>(317,390)</u>
	<u>\$189,559</u>	<u>\$ 64,594</u>	<u>\$ 32,278</u>	<u>\$ 16,522</u>	<u>\$ 43,984</u>	<u>\$346,937</u>
<u>104年</u>						
1月1日	\$189,559	\$ 64,594	\$ 32,278	\$ 16,522	\$ 43,984	\$346,937
增添	-	17,331	3,094	11,420	29,023	60,868
處分(成本)	-	-	(6,923)	(2,897)	(15,438)	(25,258)
處分 (累計折舊)	-	-	6,020	2,897	15,413	24,330
重分類 (成本)	58,429	49,956	35,443	-	(5,695)	138,133
折舊費用	-	(4,559)	(16,011)	(6,104)	(17,415)	(44,089)
淨兌換差額	<u>2,871</u>	<u>1,059</u>	<u>74</u>	<u>-</u>	<u>(35)</u>	<u>3,969</u>
12月31日	<u>\$250,859</u>	<u>\$ 128,381</u>	<u>\$ 53,975</u>	<u>\$ 21,838</u>	<u>\$ 49,837</u>	<u>\$504,8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859	\$ 159,631	\$174,704	\$ 75,261	\$182,573	\$843,028
累計折舊	<u>-</u>	<u>(31,250)</u>	<u>(120,729)</u>	<u>(53,423)</u>	<u>(132,736)</u>	<u>(338,138)</u>
	<u>\$250,859</u>	<u>\$ 128,381</u>	<u>\$ 53,975</u>	<u>\$ 21,838</u>	<u>\$ 49,837</u>	<u>\$504,890</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1	\$ 60,096	\$ 81,258	\$ 49,237	\$ 190,882
累計攤銷	(281)	(35,057)	-	(9,847)	(45,185)
累計減損	-	-	(3,868)	-	(3,868)
	<u>\$ 10</u>	<u>\$ 25,039</u>	<u>\$ 77,390</u>	<u>\$ 39,390</u>	<u>\$ 141,829</u>
105年					
1月1日	\$ 10	\$ 25,039	\$ 77,390	\$ 39,390	\$ 141,829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14,689	-	-	14,689
處分(成本)	-	(1,470)	-	-	(1,470)
處分(累計攤銷)	-	1,470	-	-	1,470
攤銷費用	(10)	(14,018)	-	(3,224)	(17,252)
淨兌換差額	-	(110)	-	(692)	(802)
12月31日	<u>\$ -</u>	<u>\$ 25,600</u>	<u>\$ 77,390</u>	<u>\$ 35,474</u>	<u>\$ 138,46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	\$ 72,888	\$ 77,390	\$ 48,374	\$ 198,943
累計攤銷	(291)	(47,288)	-	(12,900)	(60,479)
	<u>\$ -</u>	<u>\$ 25,600</u>	<u>\$ 77,390</u>	<u>\$ 35,474</u>	<u>\$ 138,464</u>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1	\$ 46,199	\$ 81,258	\$ 47,475	\$ 175,223
累計攤銷	(271)	(25,563)	-	(6,329)	(32,163)
	<u>\$ 20</u>	<u>\$ 20,636</u>	<u>\$ 81,258</u>	<u>\$ 41,146</u>	<u>\$ 143,060</u>
104年					
1月1日	\$ 20	\$ 20,636	\$ 81,258	\$ 41,146	\$ 143,060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14,599	-	-	14,599
攤銷費用	(10)	(10,264)	-	(3,177)	(13,451)
減損損失	-	-	(3,868)	-	(3,868)
淨兌換差額	-	68	-	1,421	1,489
12月31日	<u>\$ 10</u>	<u>\$ 25,039</u>	<u>\$ 77,390</u>	<u>\$ 39,390</u>	<u>\$ 141,82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	\$ 60,096	\$ 81,258	\$ 49,237	\$ 190,882
累計攤銷	(281)	(35,057)	-	(9,847)	(45,185)
累計減損	-	-	(3,868)	-	(3,868)
	<u>\$ 10</u>	<u>\$ 25,039</u>	<u>\$ 77,390</u>	<u>\$ 39,390</u>	<u>\$ 141,829</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業電腦	乙太網路	工業電腦	乙太網路
美洲	\$ 52,425	\$ -	\$ 52,425	\$ -
台灣	5,899	19,066	5,899	19,066
	<u>\$ 58,324</u>	<u>\$ 19,066</u>	<u>\$ 58,324</u>	<u>\$ 19,066</u>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89	\$ 62
推銷費用	5,627	4,609
管理費用	1,934	2,414
研發費用	9,502	6,366
	<u>\$ 17,252</u>	<u>\$ 13,451</u>

4.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本集團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集團其餘合併子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洲	台灣
	工業電腦	乙太網路
105年度		
毛利率	17%	37%
成長率	5%	5%
折現率	5.33%	5.33%
	美洲	台灣
	工業電腦	乙太網路
104年度		
毛利率	17%	35%
成長率	10%	10%
折現率	7.44%	7.44%

本集團根據以前年度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1.2%~1.35%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884	\$ 163,89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78,288	79,562
應付設備款	3,963	5,363
應付其他費用	72,678	67,039
	<u>\$ 314,813</u>	<u>\$ 315,861</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42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839)
	<u>\$ 386,16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2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1月1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通知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及三年(民國108年12月13日)時，得分別要求本公司以

債券面額之 102.01%及 103.03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未有已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36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5,502。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141%。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4年7月1日，並按月付本金及利息	2.8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9,932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本金及利息	2.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66,1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934)
				<u>\$ 119,1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4年7月1日，並按月付本金及利息	2.418%~ 2.49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64,282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本金及利息	1.667%~ 1.74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71,0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057)
				<u>\$ 128,319</u>

(十四)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25)	(\$ 105,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618</u>	<u>54,2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207)</u>	<u>(\$ 51,5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5,714)	\$ 54,210	(\$ 51,504)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1,633)	832	(801)
	(107,445)	55,042	(52,403)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	-	2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39	-	4,139
經驗調整	4,209	(324)	3,885
	8,628	(324)	8,304
提撥退休基金	-	1,900	1,900
其他	(8)	-	(8)
12月31日餘額	(\$ 98,825)	\$ 56,618	(\$ 42,2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786)	\$ 51,748	(\$ 41,038)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2,089)	1,164	(925)
	(94,984)	52,912	(42,07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5)	-	(3,8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7)	-	(10,177)
經驗調整	2,362	207	2,569
	(11,670)	207	(11,463)
提撥退休基金	-	1,993	1,993
支付退休金	902	(902)	-
其他	38	-	38
12月31日餘額	(\$ 105,714)	\$ 54,210	(\$ 51,50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

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80%</u>	<u>1.6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530</u>)	<u>\$ 8,288</u>	<u>\$ 8,146</u>	(<u>\$ 7,482</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712</u>)	<u>\$ 8,564</u>	<u>\$ 8,394</u>	(<u>\$ 7,64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99。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26,185
1-2年	14,356
2-5年	17,501
5年以上	41,114
	<u>\$ 99,156</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19 及 \$24,926。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04	2,000	5年	2至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8.19	1,500	6年	2至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99發行)	-	\$ -	686	\$ 21.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86)	21.4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104發行)	1,500	\$ 25.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27.57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40</u>	-	<u>1,50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平均股價為 67.39 元。

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99.11.04	104.11.03	-	\$ -	-	\$ -
104.08.19	110.08.18	1,440	25.80	1,500	27.57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發行 價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1.04	\$28.10	\$20.60	42%	4年	0%	0.90%	\$9.4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08.19	27.57	27.57	36.2%~ 38.11%	5年	0%	0.81%~ 0.97%	31.675~ 33.122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6,175	\$ 7,145

(十六)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 79,03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0,3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作為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上述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11		\$ 37,056	
現金股利	339,833	\$ 4.30	314,328	\$ 3.99
合計	<u>\$ 382,244</u>		<u>\$ 351,384</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03	
現金股利	288,463	\$ 3.65
合計	<u>\$ 324,466</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

	105年		104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29,689	\$	20,270
本期減少	(15,910)		-
本期增加		-		9,419
12月31日	<u>\$</u>	<u>13,779</u>	<u>\$</u>	<u>29,689</u>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板卡暨系統產品	\$	2,468,743	\$	2,775,960
設計及製造服務產品		969,559		793,519
乙太網路產品		1,067,107		951,755
其他		245,561		259,534
銷售收入總額		4,750,970		4,780,768
銷貨退回	(49,455)	(48,614)
銷貨折讓	(7,767)	(5,066)
銷貨收入淨額		4,693,748		4,727,088
其他營業收入		13,361		63,811
合計	<u>\$</u>	<u>4,707,109</u>	<u>\$</u>	<u>4,790,89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420	\$ 4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46	1,926
其他利息收入	1,458	280
什項收入	23,889	18,118
合計	<u>\$ 26,413</u>	<u>\$ 20,75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 15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46)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656)	23,203
處分設備損失	(336)	(204)
處分投資利益	456	66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868)
賠償損失	(190)	-
什項支出	(6,680)	(2,040)
合計	<u>(\$ 19,937)</u>	<u>\$ 17,66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8	\$ 3,7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3	-
合計	<u>\$ 3,701</u>	<u>\$ 3,73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4,605	\$ 991,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53,909	44,0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252	13,451
合計	<u>\$ 1,125,766</u>	<u>\$ 1,048,69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900,125	\$ 859,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75	7,145
勞健保費用	74,047	66,723
退休金費用	28,218	25,960
其他用人費用	36,040	32,081
合計	<u>\$ 1,054,605</u>	<u>\$ 991,1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1%~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46 及 \$61,75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00 及 \$7,0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11% 及 1.4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金額 \$52,646 及 \$6,7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258	\$ 132,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274	2,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247)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09,532</u>	<u>133,7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29	2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229</u>	<u>262</u>
合計	<u>\$ 118,761</u>	<u>\$ 133,9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 數	1,412)	\$ 1,9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6	(2,057)
	<u>\$ 1,944</u>	<u>(\$ 10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之調節：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391	\$ 136,67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4)	(3,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74	2,041
所得稅費用	<u>\$ 118,761</u>	<u>\$ 133,987</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2	\$ -	\$ -	\$ -	\$ 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38	(648)	-	-	9,89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443	(3,268)	-	-	10,175
未實現保固準備	226	(53)	-	-	173
州政府稅、應付 年假薪資等	886	-	-	-	88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1	(658)	-	-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56	(168)	(1,412)	-	7,176
未休假獎金	2,145	952	-	-	3,097
可轉債發行成本 攤銷	-	(25)	-	882	857
可轉債評價利益 折舊	-	93	-	-	93
折舊	9,667	(247)	-	-	9,420
小計	<u>\$ 46,534</u>	<u>(\$ 4,022)</u>	<u>(\$ 1,412)</u>	<u>\$ 882</u>	<u>\$ 41,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1)	\$ -	\$ -	\$ -	(\$ 1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0)	(112)	-	-	(642)
國外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65,575)	(5,095)	-	-	(70,67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363)	-	3,356	-	(3,007)
未攤銷商譽	(1,003)	-	-	-	(1,003)
小計	<u>(\$ 73,592)</u>	<u>(\$ 5,207)</u>	<u>\$ 3,356</u>	<u>\$ -</u>	<u>(\$ 75,443)</u>
合計	<u>(\$ 27,058)</u>	<u>(\$ 9,229)</u>	<u>\$ 1,944</u>	<u>\$ 882</u>	<u>(\$ 33,461)</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2	\$ -	\$ -	\$ -	\$ 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68	(30)	-	-	10,538
未實現銷售利益	9,337	4,106	-	-	13,443
未實現保固準備	234	(8)	-	-	226
州政府稅、應付 年假薪資等	886	-	-	-	88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3	658	-	-	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77	(170)	1,949	-	8,756
未休假獎金	1,865	280	-	-	2,145
折舊	5,580	4,087	-	-	9,667
小計	<u>\$ 35,662</u>	<u>\$ 8,923</u>	<u>\$ 1,949</u>	<u>\$ -</u>	<u>\$ 46,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1)	\$ -	\$ -	\$ -	(\$ 1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7)	1,237	-	-	(530)
國外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55,153)	(10,422)	-	-	(65,575)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306)	-	(2,057)	-	(6,363)
未攤銷商譽	(1,003)	-	-	-	(1,003)
小計	<u>(\$ 62,350)</u>	<u>(\$ 9,185)</u>	<u>(\$ 2,057)</u>	<u>\$ -</u>	<u>(\$ 73,592)</u>
合計	<u>(\$ 26,688)</u>	<u>(\$ 262)</u>	<u>(\$ 108)</u>	<u>\$ -</u>	<u>(\$ 27,05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25,869</u>	<u>\$ 441,283</u>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961 及 \$31,9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4%，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	\$ 360,023	79,031	\$ 4.5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33	
員工酬勞	-	906	
可轉換公司債	248	341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0,271	81,411	\$ 4.4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	\$ 424,099	78,807	\$ 5.3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0	
員工認股權	-	520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099	\$ 80,727	\$ 5.25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54,966 及 \$46,6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502	\$ 25,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85	22,606
	\$ 38,487	\$ 48,219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50	\$ 60,8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63	4,6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63)	(5,363)
本期支付現金	<u>\$ 42,650</u>	<u>\$ 60,1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551	\$ 28,457
—其他關係人	35,389	41,450
合計	<u>\$ 51,940</u>	<u>\$ 69,90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76	\$ 15,162
—其他關係人	11,959	32,915
合計	<u>\$ 14,835</u>	<u>\$ 48,07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其他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營業成本：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	-
—其他關係人	14,937	21,046
合計	<u>\$ 14,944</u>	<u>\$ 21,046</u>

勞務提供及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490	\$ 65,568
退職後福利	1,715	1,326
離職福利	662	-
股份基礎給付	2,172	2,830
合計	<u>\$ 88,039</u>	<u>\$ 69,7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36,208	\$ 138,63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2,470	96,699	"
	<u>\$ 228,678</u>	<u>\$ 235,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管理風險，該比率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 60% 水準。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計	1,561,979	1,252,323
權益總計	<u>1,783,608</u>	<u>1,738,2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345,587</u>	<u>2,990,537</u>
負債比率	<u>46.69%</u>	<u>41.8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會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會單位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27	32.25	\$ 362,071
人民幣:新台幣	8,008	4.62	36,997
歐元:新台幣	695	33.90	23,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32	32.25	\$ 200,98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26	32.83	\$ 411,229
歐元:新台幣	236	35.88	8,468
人民幣:新台幣	3,813	5.00	19,0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96	32.83	\$ 259,22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7,804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844)
歐元：新台幣		-	33.90	(7)
日幣：新台幣		-	0.28	(2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412)
歐元：新台幣			33.90	2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422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5,110
歐元：新台幣		-	35.88	163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185)
日幣：新台幣		-	0.27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99)
歐元：新台幣		-	35.88	(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5	\$	-
歐元：新台幣	1%	1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7		-
日幣：新台幣	1%	18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13	\$	-
歐元：新台幣	1%	70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52		-

(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5及\$814。

(3)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均由管理階層逐一核定後才放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淨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178	-	-	-	17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39,592	-	-	-	539,592
其他應付款	314,813	-	-	-	314,813
應付公司債	-	-	420,000	-	420,000
長期借款	10,001	9,912	29,224	94,359	143,496

(包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0,056	\$ -	\$ -	\$ -	\$ 10,056
應付票據	825	-	-	-	82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49,856	-	-	-	549,856
其他應付款	315,861	-	-	-	315,861
長期借款	8,300	8,275	24,634	110,203	151,412

(包含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44,028	\$ -	\$ -	\$ 244,02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	\$ 6,048	\$ -	\$ 6,04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98,013	\$ -	\$ -	\$ 98,01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受益憑證淨值作為第一等級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美洲及歐洲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工業用電腦及乙太網路等產品應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105年度							
	台 灣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4,600	\$183,791	\$1,961,088	\$ 767,328	\$438,706	\$211,596	\$ -	\$4,707,109
利息收入	2,104	66	-	256	14	104	(441)	2,103
其他收入	21,831	426	18	-	1,526	966	-	24,767
部門間收入	<u>1,317,573</u>	<u>647,233</u>	<u>29</u>	<u>413</u>	<u>6,603</u>	<u>9,434</u>	<u>(1,981,285)</u>	<u>-</u>
收入合計	<u>\$2,486,108</u>	<u>\$831,516</u>	<u>\$1,961,135</u>	<u>\$ 767,997</u>	<u>\$446,849</u>	<u>\$222,100</u>	<u>(\$1,981,726)</u>	<u>\$4,733,979</u>
利息費用	438	187	2,102	1,370	-	45	(441)	3,701
折舊與攤銷	44,169	13,386	6,744	3,481	1,542	1,839	-	71,161
所得稅費用	59,226	20,140	20,571	11,471	7,356	(3)	-	118,761
部門損益	356,519	113,066	6,663	17,848	18,086	(11,685)	(125,689)	374,808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885	14,430	2,479	6,742	832	6,571	-	55,939
部門資產	2,822,241	557,669	794,209	349,248	170,773	146,010	(1,494,563)	3,345,587
部門負債	1,077,375	223,006	398,574	178,355	38,677	124,673	(478,681)	1,561,979

調節及銷除之說明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981,726。

(2)部門間損益應銷除部門間交易\$125,689。

(3)應報導部門間交易所產生之部門資產\$1,494,563及部門負債\$478,68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104年度

	台 灣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07,383	\$204,417	\$2,078,595	\$738,978	\$429,460	\$132,066	\$-	\$4,790,899
利息收入	1,746	64	2	210	25	159	-	2,206
其他收入	29,242	7,369	30	(318)	1,907	4,182	-	42,412
部門間收入	1,443,929	594,433	379	539	4,664	16,167	(2,060,111)	-
收入合計	<u>\$2,682,300</u>	<u>\$806,283</u>	<u>\$2,079,006</u>	<u>\$739,409</u>	<u>\$436,056</u>	<u>\$152,574</u>	<u>(\$2,060,111)</u>	<u>\$4,835,517</u>
利息費用	192	217	1,707	1,211	406	-	-	3,733
折舊與攤銷	35,430	10,659	6,528	2,137	1,138	1,648	-	57,540
商譽減損	3,868	-	-	-	-	-	-	3,868
所得稅費用	68,525	24,529	19,901	9,904	11,061	67	-	133,987
部門損益	419,859	119,667	35,514	16,009	14,558	(4,941)	(160,160)	440,506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773	15,223	2,614	19,534	3,494	829	-	75,467
部門資產	2,507,996	536,303	833,995	335,226	150,920	93,239	(1,467,142)	2,990,537
部門負債	794,112	206,974	438,093	179,467	36,914	64,247	(467,484)	1,252,323

調節及銷除之說明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060,111。

(2)部門間損益應銷除部門間交易\$160,160。

(3)應報導部門間交易所產生之部門資產\$1,467,142及部門負債\$467,48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用電腦、嵌入式單板主機板及乙太網路買賣及服務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693,747	\$ 4,778,854
服務收入	13,362	12,045
合計	<u>\$ 4,707,109</u>	<u>\$ 4,790,89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地區別銷售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522,279	\$ 281,255	\$ 2,557,374	\$ 287,315
美洲其他	26,565	-	39,297	-
美洲小計	<u>\$ 2,548,844</u>	<u>\$ 281,255</u>	<u>\$ 2,596,671</u>	<u>\$ 287,315</u>
台灣	457,686	264,405	514,127	282,496
中國	89,088	7,560	156,486	6,217
亞洲其他	597,344	-	491,428	-
亞洲小計	<u>\$ 1,144,118</u>	<u>\$ 271,965</u>	<u>\$ 1,162,041</u>	<u>\$ 288,713</u>
英國	97,841	95	156,408	-
法國	87,967	-	51,186	-
德國	301,440	2,656	320,158	3,534
歐洲其他	465,984	-	429,788	-
歐洲小計	<u>\$ 953,232</u>	<u>\$ 2,751</u>	<u>\$ 957,540</u>	<u>\$ 3,534</u>
大洋洲	46,654	-	50,371	-
其他	14,261	-	24,276	-
合計	<u>\$ 4,707,109</u>	<u>\$ 555,971</u>	<u>\$ 4,790,899</u>	<u>\$ 579,56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因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不予揭露。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艾訊(股)公司	AX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568	\$ 32,250	\$ 32,250	3%	1	\$ 844,382	-	-	-	-	\$ 174,487	\$ 697,946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182	30,934	30,563	1.75%	1	121,434	-	-	-	-	174,487	697,9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填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艾訊(股)公司	AXGM	2	\$ 174,487	USD 250仟元	USD 250仟元	USD 24仟元	-	0.46%	872,433	Y	-	-	
0	艾訊(股)公司	力訊	2	\$ 174,487	\$ 20,000	\$ -	\$ -	-	-	872,433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792,861	\$ 45,004		\$ 45,004	無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5,259,691	74,008		74,008	"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2,422,108	125,016		125,016	"
				合計		\$ 244,028		\$ 244,028	
艾訊(股)公司	股票	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923	19.00	\$ 1,42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艾訊(股)公司	台新大眾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8,445	37,000	29,404,610	413,000	26,783,364	376,299	376,000	299	5,259,691	74,000
艾訊(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95,056	61,000	35,596,335	573,000	36,598,530	589,150	589,000	150	2,792,861	45,000
艾訊(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102,740	162,000	3,680,632	37,006	37,000	6	12,422,108	125,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變動表之金額不含評價損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訊(股)公司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44,382	17.94%	月結45-90天	-	-	\$ 175,411	28.35%	
艾訊(股)公司	AXG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7,718	6.54%	月結45天	-	-	27,284	4.41%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434	2.58%	月結45-120天	-	-	71,091	11.49%	
益網	EW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14,298	13.05%	月結60天	-	-	104,636	16.9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艾訊(股)公司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5,411	3.76	-	-	\$ 33,818	-
益網	EW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636	5.88	-	-	54,88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艾訊(股)公司	AXGM	1	銷貨收入	\$ 307,71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天。	6.54%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銷貨收入	844,382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90天。	17.94%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銷貨收入	121,434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且稍有延遲，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2.58%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銷貨收入	41,620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0.88%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應收帳款	175,411		5.16%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應收帳款	71,091		2.09%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應收帳款	11,515		0.34%
0	艾訊(股)公司	AXGM	1	應收帳款	27,284		0.80%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其他應收款	42,300		1.25%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其他應收款	32,331		0.95%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進貨	30,523	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0.65%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進貨	11,434	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天。	0.24%
1	益網	EWUS	3	銷貨收入	614,29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13.05%
1	益網	EWUS	3	應收帳款	104,636		3.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訊(股)公司	AXUS	美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208,240	\$ 208,240	23,418	100.00	\$ 420,723	\$ 6,663	\$ 6,659	
"	AXGM	德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9,941	19,941	(註3)	100.00	113,964	18,217	18,217	
"	AX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2,749	82,749	26,058	100.00	16,604	(6,169)	(6,002)	
"	益網	台灣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145,522	139,461	10,660,889	88.42	314,969	113,066	98,314	
"	力訊	台灣	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數位看板廣告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18,000	-	-	-	-	-	
"	AXUK	英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8,615	-	18,000	100.00	7,011	(131)	(131)	
AXBVI	AXHK	香港	控股公司	-	32,363	-	-	-	(5,174)	(5,174)	
益網	EWUS	美國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買賣及售後服務	31,953	31,953	4,194,000	100.00	154,169	17,848	17,8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 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47,943	(二)	\$ 47,943	\$ -	\$ -	\$ 47,943	(\$ 460)	100.00	(\$ 460)	\$ 11,512	\$ -	
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 主機板之製造、買賣及售 後服務	32,331	(二)	32,331	-	32,331	-	(5,174)	100.00	(5,17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86年10月及88年12月分別匯出美金1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IOM TECHNOLOGY (BVI)CO., LTD.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87.9.2及88.12.21經投審二字第87727421函准予備查。本公司係經由AXIOM TECHNOLOGY (BVI)CO., LTD. 間接赴大陸設立上海辦事處從事商品之促銷、推廣或服務及相關產業資訊之蒐集，並無投入股本，此於88.4.21經投審四字第88701952號函准予備查，且於88.5.12完成大陸辦事處手續後，於88.7.21經投審四字第88723330號函，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匯出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BVI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 93.5.13經投審二字第093010458號函准予備查。依該號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本公司係經由AXBVI間接赴大陸投資巨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4.9.28變更公司名稱為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6：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艾訊深圳	\$ 47,943 (USD 1,524.62)	USD 2,500	\$ 1,070,165

附表九